

通海县妇幼保健院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二、立项依据

项目资金依据《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10〕333号）文件执行，为公共卫生财政投入项目，该项目深入贯彻《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发〔2010〕31号）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妇幼保健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旨在提高计划妊娠比例；提高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水平，增强孕前风险防范意识；改善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降低或消除导致产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因素，预防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80.00%；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 80.00%；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

机制，最终达到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的目的。本项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国家免费孕前检查专项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每孩次享受一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纳入检查范围，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服务，每对夫妇每孩次检查经费国家结算标准为 240.00 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孕前优生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一般服务内容 5 项：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及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跟踪随访。医学检查内容 14 项：包括实验室检查 9 项（血常规、尿常规、阴道分泌物、淋球菌、沙眼衣原体检测、血型、血糖、肝肾功能、甲状腺功能检测）、病毒筛查 4 项（风疹、巨细胞病毒、弓形虫、梅毒螺旋体）、影像学检查 1 项（妇科超声检查）。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完成任务数 1,575 对，预算检查经费 240.00 元/对，其中县级承担 5.00%，即 12.00 元/对，合计 18,900.00 元；另外每对国家孕前优生检查需 40.00 元宣传培训、组织动员费用，其中县级承担 25.00%，即 10.00 元/对，合计 15,750.00 元，两项合计 34,65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根据准备怀孕夫妇的需求全年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同时每月进行相关知识、政策的宣传，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报表上报，并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即《通海县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缺陷项目领导小组》，小组具体职责分工及人员要求如下：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优生促进工程的指导和实施，制定具体方案，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协调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在开展健康教育、签订知情同意书、基本信息和病史询问基础上，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B超检查、血、尿、白带常规检查以及淋球菌、沙眼衣原体感染、TORCH等孕前医学检查，综合分析、评估风险因素，区分一般人群和高风险人群，负责高风险人群优生咨询，指导进一步检查、治疗或转诊，做好跟踪随访工作。乡镇（街道）计划生育机构配合县级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发动，对村级计生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计划生育宣传人员负责入户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协助县、乡级开展健康教育，告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重要意义，组织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自愿到县级妇幼保健院接受检查。从事健康教育的人员应为接受过相关业务培训的医护人员；从事病史询问、体格检查、B超和咨询指导的人员须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质并经培训合格。从事风险评估、高风险人群优生指导的人员必须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临床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应当

具有相应的专业学历和资质。从事该项目的服务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男、女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医师、注册护士、合格的临床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培训合格的健康教育、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人员。

八、项目实施成效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把预防措施落实在怀孕之前，从源头上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推动出生缺陷预防关口前移，实现孕前预防和群体预防，是我国出生缺陷预防模式的创新发展。在全国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将惠及更多育龄群众，造福子孙后代，是重大民生工程，是人口计生、财政部门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举措。